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018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造就更多的优秀人才，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学校章程以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第三条 奖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助标准

第四条 奖助学金分为国家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和专项奖助学金三类。

国家奖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综合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专项奖助学金由关心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

第五条 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母校，积极践行“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五）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第六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奖助学金：

（一）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助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或虽未受处分，但有明显违纪行为，造成了不良影响者；

（二）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三）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四）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中，有必修课或限选课（包括挂科重修的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程）正考不及格者；

（五）恶意拖欠学费者；

（六）测评学年所在寝室未达到合格及以上者；

（七）所在寝室有使用违章电器记录者；

（八）在奖学金申请过程中有不诚信现象，经查属实者。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和奖助标准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

（一）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 40%；

（二）综合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三）综合奖学金的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异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3% 评定，奖励 3000 元/学年·人；

二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秀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6% 评定，奖励 2000 元/学年·人；

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良好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10% 评定，奖励 1000 元/学年·人。

第九条 专项奖助学金

捐资方未指定受益学生具体学院的专项奖助学金为校级专项奖助学金，捐资方指定受益学生具体学院的专项奖助学金为院级专项奖助学金。校院两级专项奖

助学金具体评选条件和奖助标准按照各专项奖助学金设立协议和评审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一）负责评审学院各类奖助学金，组织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答辩并担任评委，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二）负责研究处理各类奖助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一条 原则上，各类奖助学金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学生材料后，报院评审小组评审。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院两级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结合学生各方面表现，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国家奖学金、唐立新奖学类奖学金在上述考量推选后进行申请答辩，以最终答辩成绩结果为依据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各类奖学金学院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二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管理、奖金发放由学院具体负责，并接受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校级专项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奖金发放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院级专项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奖金发放由学院具体负责。

第十四条 各类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各专项奖助学金之间，专项奖助学金、国

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不可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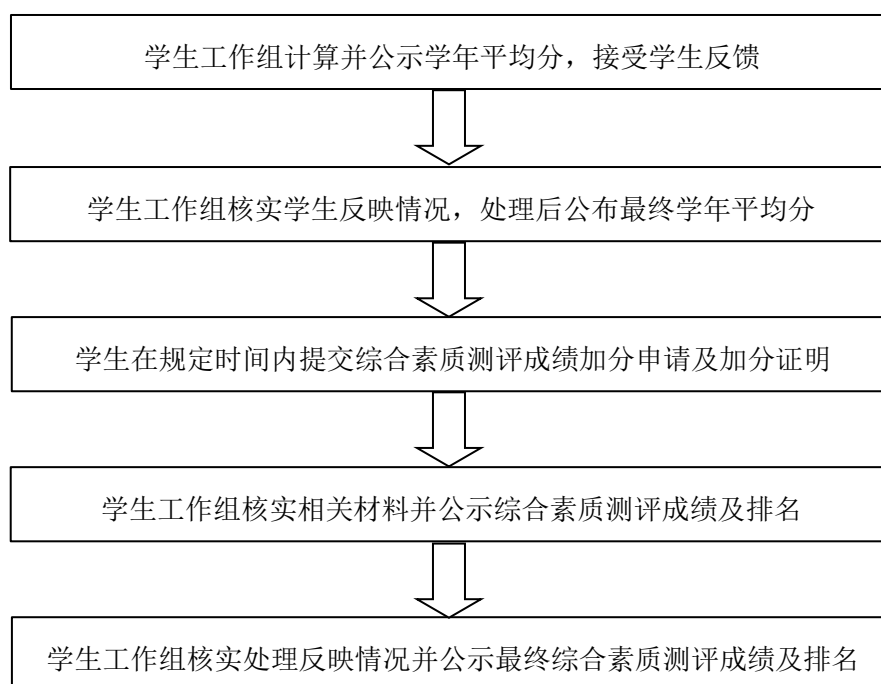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学生在奖助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助学金和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第十七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是我院用于评估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指标体系，是我院各类奖学金评定和评优的重要依据和参考。为调动我院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在努力学习的同时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的科技、文化、体育竞赛，投身精神文明建设，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肯定学生在学术科创、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中的优异成绩，本着学业为本、引导学生全方面发展的原则，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十八条 测评范围为测评学年就读于我院的各年全日制本科生。

第十九条 测评程序



第二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科研实践、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班团生活五方面构成，是学生各方面成绩和表现的综合反映。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text{测评学年平均分} + \text{综合评议加分}$$

其中：

$$\text{测评学年平均分}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数}}$$

注 1：

- I. 参评学年所修**本专业**所有课程全部进入平均分计算；
- II. 平均分计算时，除缓考外，课程成绩皆按正考成绩计算，缓考按照实际成绩计算。

综合评议加分 = 科研实践加分（包括各级学科竞赛、个人发明专利、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社会工作加分（包含党团、学生组织干部加分）+ 文体竞赛加分（包含文体比赛、发表非学术类文章加分）+ 班团生活加分（包含先进/优秀班集体，文明寝室加分）

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表 1：综合评议加分标准

获奖情况及加分条件		加分标准
科研实践加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5 分；二等:3 分；三等:2 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 分；二等:2 分；三等:1 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 分
	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 分，文字表述要求第一作者
	个人发明专利	不超过 1 分
社会工作加分	-----	合计不超过 1 分
文体竞赛加分	-----	
班团生活加分	-----	不超过 0.3 分

第二十一条 科研实践加分标准

（一）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奖

可申请加分的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为由国家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及团中央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科技发明、数学建模、英语等竞赛，以教务处公布的竞赛列表为准。

表 2：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列表

竞赛名称	级别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嵌入式专题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中国大学生软件服务外包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电子商务三创赛	国家级
ACM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级、国家级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注 2:

- I.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某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获得该赛事特等奖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一等奖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二等奖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 II. 以团队形式参加学科竞赛，按照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下述其它科创活动中竞赛类加分同样处理；
- III. 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虽设有特等奖，但一直未有获奖者，故一等奖以 5 分额度加分，二等奖、三等奖依次顺延按 3 分、2 分的标准加分。

（二）其它科创活动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表 2 竞赛目录以外的其他学科竞赛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表 3：其它科创活动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分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分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6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8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6 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4 分

校级一等	0.3 分
校级二等	0.2 分
校级三等	0.1 分

注 3:

- I.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延顺同注 1；
- II. 日日顺创客训练营认定为省级学科竞赛；
- III.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举办的“互联网+交通运输”创客竞赛认定为省级学科竞赛；
- IV. 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区域赛认定为校级竞赛，全国赛认定为省级竞赛；
- V. 除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外，各类数学建模竞赛均认定为其他科创类全省、片区性竞赛。

参加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表 4：科研创新项目加分标准

类型		完成（结题） 加分标准	优秀 加分标准
SRTP 项目	参与者（成员）	0.05 分	0.1 分
	主持者（组长）	0.1 分	0.2 分
省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1 分	0.2 分
	主持者（组长）	0.2 分	0.4 分
国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2 分	0.4 分
	主持者（组长）	0.4 分	0.8 分

（三）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时，参照以下列表：

表 5：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发表论文级别	加分标准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注 4：

- I.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 II. 论文加分需正式发表见刊，录用通知不予认定；
- III.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以学校教务网公布的 2016 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和 2016 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社会科学卷）为准；
- IV. 论文加分需要提供材料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和由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

（四）专利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1 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合计加分不超过 0.3 分。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表 6：专利加分标准

专利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	1 分	0.6 分	0.2 分	0.1 分
实用新型	0.3 分	0.2 分	0.05 分	不加
外观设计	0.2 分	0.1 分	0.05 分	不加
软件著作权	0.3 分	0.2 分	0.05 分	不加

第二十二条 社会工作加分标准

社会工作是指在校团委、校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校报、校广播台、校艺术团、《交大青年报》、《交大生活》、院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园区管理中心、云运宣传中心、党支部、班团联合会、班委、交通运输科技协会、物流协会等其他组织的任职。社会工作加分依据具体职务确定，对应加分标准如下：

表 7：社会工作加分标准

承担社会工作	加分标准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建工作委员会学生副书记、党支部书记	0.4 分
青协、云运宣传中心、园区管理中心、班团联合会、交通运输科技协会、物流协会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学生助理组织员	0.35 分
班长、团支书，校（院）学生会、团建工作委员会、青协、云运宣传中心、园区管理中心、交通运输科技协会、物流协会各部门部长，班团联合会理事	0.3 分
广播台、社联会长、理事长、交大青年、交大生活、校报、扬华素质网、学生工作简报等主要负责人	0.25 分
校（院）学生会、团建工作委员会、青协、云运宣传中心、园区管理中心、科技协会、物流协会各部门副部长；社联各部门部长及副部长；班级学习委员	0.2 分
其它班委、团支部委员	0.1 分

注 5：

- I. 对于上表所示中身兼多职者，只取最高项加分，不做累计；学生干部工作加分需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 II. 任职学年所在班级获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班级委员，加分标准提升两档，获校级荣誉称号的，加分标准提升一档。

第二十三条 文体竞赛加分标准

(一)参加国家、省、市等各级各类文体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可申请加分。
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表 8：文体竞赛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国家级	0.25	0.2	0.15	0.1	0.08	0.05
省市级	0.2	0.15	0.1	0.08	0.05	0.03
校级	0.15	0.1	0.08	0.06	0.04	0.02
院级	0.1	0.08	0.06	0.04	0.02	0.01

注 6：

- I. 征文类竞赛按文体竞赛加分；
- II. 各类竞赛活动必须获奖并取得相应名次，才能申请此项加分，优胜奖按最后一栏计算；
- III. 集体竞赛项目，按等级、名次计入个人成绩（需提供团队名单）；集体项目由个人项目组成，个人项目加分，集体项目不加分；
- IV. 校、院级文体竞赛加分总分不超过 0.3 分。

(二)在各级刊物、网站发表非学术类文章、新闻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表 9：发表非学术类文章、新闻加分标准

级 别	校级发行刊物	院级发行刊物	学校网站发表新闻
加 分	每篇 0.08 分	每篇 0.04 分	每篇 0.01 分

注 7：

- I. 本类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0.1 分；
- II. 在其他不属所列范围刊物、平台发表由学生工作组按影响范围等核定加分标准。

第二十四条 班团生活加分标准

(一) 参评学年所在寝室各学期获文明寝室称号的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表 10：文明寝室加分标准

级 别	三星级文明寝室	校级文明寝室	院级文明寝室
加 分	0.15 分/每人、次	0.1 分/每人、次	0.05 分/每人、次

注 8：

1. 文明寝室以学生处提供名单为准；申请表必须注明寝室号、寝室等级，以及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二) 参评学年所在班级受各级各类班集体表彰的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参下表：

表 11：班级表彰加分标准

级 别	各类国家级、省级 集体荣誉称号	忠忱班集体、先进班集 体、校级示范团支部	特色班集体
加 分	0.3/每人	0.15 分/每人	0.1 分/每人

第二十五条 其他说明

(一) 学风建设活动附加成绩：对于在学院及学校教务组织的学风督察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同学，每次按照 0.05 减去相应综合测评成绩，超过 5 次取消测评奖资格；

(二) 各类获奖的认定均以证书上的学生姓名和核发部门的印章为准；

(三) 申请以上各项加分学生需将相关证件、证明、证书复印件附于申请表提交；

(四) 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综合评议加分申请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